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江苏省新沂市合沟镇50MW 风电项目
项 目 编 号 徐发改核发〔2017〕32 号
建 设 地 点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合沟镇
验 收 单 位 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苏省新沂市合沟镇 50MW 风电项目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徐州市水利局、徐水许可(2019)04号、2019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1月~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徐州宏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主体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	江苏天源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露禾环保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

（办水保〔2018〕13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沂市合沟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主持召开了江苏省新沂市合沟镇50MW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露禾环保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单位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江苏天源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徐州宏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苏省新沂市合沟镇50MW风电项目位于徐州市新沂市合沟镇。工程总占地面积14.52hm²，建设内容为布置20台风电机组，单机容量为2.5MW，总装机容量为50.0MW，新建一座110kV变

电站，新建箱式变压器 20 台，集电线路总长 30.6km，新建道路 3.40km。

本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正式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 月 21 日，徐州市水利局以“徐水许可〔2019〕04 号”文对《江苏省新沂市合沟镇 50MW 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2.91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6 月，主体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省新沂合沟 50MW 风电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并通过了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11 月～2021 年 6 月，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调查监测、定点监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江苏省新沂市合沟镇 50MW 风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6 月，南京露禾环保有限公司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查阅并收集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方面的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及效果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

《江苏省新沂市合沟镇 50MW 风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基本符合水土保持工作的规定和要求，基本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江苏省新沂市合沟镇 50MW 风电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